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40343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張益松

電話：04-22170681

傳真：04-2220308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36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，准予核定；另表列數字仍請詳予核算無誤後，作為本區辦理土地分配之計算依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2年6月26日弘富劃字第1020087號函、102年8月27日弘富劃字第1020106號函暨103年10月9日弘富劃字第1030047號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胡志強 休徵  
副市長蔡炳坤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算負擔總計表

重劃前情形	重劃區實測土地面積		重劃後情形	八	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	總地價：		
	面積	單位				金額	單位	
一	1、私有土地面積	18.696184	公頃	計算負擔	九	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	12.914237 公頃	
	2、公有土地面積	0.667931	公頃			十	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：	1.4208
	3、未登記土地面積	0.000000	公頃			十一	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(B)：	0.181816
	4、實測誤差面積	-0.010662	公頃			十二	費用負擔係數(C)：	0.243001
	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	0.571905	公頃			十三	平均負擔比率	48.00 %
1、已登記土地面積	0.571905	公頃	1、公共設施用地負擔	31.30 %				
二	2、未登記土地面積	0.000000	公頃	2、費用負擔	16.70 %			
	重劃區所有權人數	521	人	備註 1.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(B)： $\frac{[(64392.14 - 5719.05) + 106.62] \times 15,412}{(193534.53 - 5719.05) \times 21,898} = 0.181816$ 2. 費用負擔係數(C)： $\frac{687,196,000}{(193534.53 - 64392.14) \times 21,898} = 0.243001$ 3.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： $\frac{[(64392.14 - 5719.05) + 106.62]}{(193534.53 - 5719.05)} = 31.30 \%$ 4. 費用負擔比率： $\frac{687,196,000}{(193534.53 - 5719.05) \times 21,898} = 16.70 \%$				
三	1、私有人數：	520	人					
	2、公有人數：	1	人					
四	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(同意)辦理重劃情形	人數：276	人					54.87 %
		面積：11.5925	公頃					62.01 %
五	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	總地價：	2,896,281,658					元
		每平方公尺單價：	15,412					元
各項負擔情形	六	公共設施用地扣除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面積	5.877971					公頃
	1、臨街地特別負擔×(1-C)	1.026112	公頃					
	2、一般負擔	4.851859	公頃					
七	費用負擔總額	687,196,000	元					